

先用发传单、打广告、送礼品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再以各种名目哄骗老人投资,合同到期时,又以高额回报率诱使老人将资金转投到新项目上——

投资骗局“连环套”瞄上养老钱

■ 管莹 丁进 许睿

“纪念章、生态大米、养生基地、窖藏酒、康养旅游……”2015年至2019年,贺某花高价将自己包装成养老行业知名企业家,组建团队向老年群体宣传五花八门、花样翻新的投资项目,许以10%到36%不等的高额收益。合同到期后,贺某又以红包和赠品为诱饵,不断哄骗老人转投新项目,追加投资金额。上千名老人跌入了贺某精心编制的投资项目“连环套”中。

今年3月,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贺某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00万元。目前,该院正在对公安机关移送的贺某公司总经理、行政总监、业务员等6人审查起诉。

一入项目深似海 资金逐步被套牢

“我只是想买保健品吃,参加旅游活动,没想到钱被卷跑了……”胡阿姨对2015年的夏天记忆犹新。那时,刚退休的她在当地菜市场附近收到一张宣传单,上面写着到某健康管理公司购买保健品,可免费领取鸡蛋、低价参加公司内部旅游。于是,她和几个姐妹相约来到这家公司。

一名西装革履的男人正在给客户们开大会:“我们公司发行的周年纪念章,只要1000元一枚,半年后1200元一枚回收。多买几枚,每天的买菜钱就有了!”此人正是公司老总贺某,在他的极力推荐下,胡阿姨和姐妹们每人购买了10枚纪念章。

半年后,胡阿姨和姐妹们想要兑现现金和收益,贺某热情地接待了她们:“各位阿姨,我们最近承包了稻田基地专产生态大米,现在认购享受3元1斤的最低价,半年后不拿米的话,可以按照5元1斤的价格卖给我们。此外,康养度假酒店还有养老服务套餐,1万元1份,1年后不住使用的话可以返还本金,另外补助3500元……”贺某边说边给胡阿姨等人送上了鸡蛋、大米。

见胡阿姨和姐妹们有点犹豫,公司的业务员拿出几本杂志,封面人物正是贺某,随后又播放了一段贺某介绍生态大米、窖藏酒等产品的电视节目。看到这么多“权威”的宣传报道,胡阿姨等人又拿出几万块钱投资新项目。

就这样,从2016年到2019年,胡阿姨等人每次想去拿回本金和收益都没成功,还在业务员的推介下,陆续继续在窖藏酒、养猪场、鱼塘、养老基地等各类项目上投入了更多的资金。

养老产业“企业家”实为集资诈骗犯

胡阿姨等人自认为以后养老不愁,殊不知已经一步步走入贺某精心编制的“连环套”中。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贺某这个所谓的多次登上杂志封面、接受电视台采访的“精英人物”,初中毕业后就因抢夺和盗窃两次被劳动教养。短

短几年间,他是如何成为养老产业“知名企业家”的呢?

原来,贺某曾从事保健品推销工作,发现不少老年人缺乏子女关怀,精神上比较空虚,且普遍重视养生和养老。卖保健品毕竟受众面小,利润有限,一直渴望“赚大钱,来快钱”的他逐渐动了歪心思,决定利用老年人的心理做一番“大事业”。

他陆续成立了几家健康管理公司,地点都设在市区人流密集的地铁口附近,先用发传单、打广告、送礼品等方式吸引老年人,然后以高价回收周年纪念章、生态大米等产品,参与股权投资分红等名目,吸引老年人投资。贺某通过发放肉蛋奶或者其他农产品等维系客户好感,等合同到期时,便组织公司业务员以高额回报诱使老人将资金转投到新项目上,并继续加钱。

为了塑造“精英企业家”的人设,贺某花费高价在电视台、高铁、公交站台、报纸杂志等处打广告,大肆宣传生态大米、窖藏酒、康养酒店等各类投资项目。他鼓吹的能够定期拿到高额租金、股权分红的养老基地项目,其实是临时租赁、草草装修后的废旧厂房,吸收到投资款后便

相关链接——

“标会”倒了,老人们的损失怎么办

检察机关为37名受害老人追回650万元养老钱

名词解释:

“标会”是一种自发的非正规金融组织,具有赚取利息与筹措资金的双重功能。该组织的存续完全依靠会员之间的信用,产生纠纷时法律无法给予受害人完全的保护。非法集资金常以民间“标会”的形式出现,不少老年人因禁不住高回报、低风险的诱惑参与其中,导致财产受损。

本报记者雷雷娟 张海燕 “标会”倒了,37名受害老人的1000余万元经济损失如何最大程度挽回?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通过立案监督、引导取证、释法说理,为受害老人追回650万元养老钱。日前,陈某等4人被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刑,各并处罚金。

“钱被骗走了,我们愁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2021年4月初,多名受害老人走进闽侯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递交立案监督申请书。他们自称参与“标会”活动的会费被骗走,曾到公安机关报案,但公安机关认为这是民事纠纷,不予立案,因此,老人们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被闲置荒废下来。

五花八门的投资项目,源源不断地吸取着老人们的资金。而“精英企业家”贺某则用这些老人的养老钱,出入高档娱乐场所,不断购买和置换豪车,过上了花天酒地的生活。

随着摊子越铺越大,集资所得早已填补不了回扣缺口。胡阿姨等人多次索要资金未果后,最终于2020年6月到公安机关报案。

办案难点巧突破 源头治理防风险

2020年7月,案件被移送至姑苏区检察院。因受害老年人数量多,涉案金额高,社会影响大,姑苏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成立了办案组,在严惩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我是真心想做好项目,为叔叔阿姨们养老。我没有用高收益诱惑他们,他们是自愿掏钱的!”面对贺某的辩解,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调取项目宣传单页、合同、收据等客观性证据,查明贺某虚构数十种投资项目并虚假承诺还本付息的集资诈骗本质;另一方面充分审查贺某公司资金流水、各地项目运行情况,进一步证明了贺

某无实际经营的事实。最终,姑苏区检察院对贺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办案过程中,该院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引导公安机关梳理贺某账户中的资金去向,深挖贺某转移和隐匿的财产情况,并及时查封、扣押、冻结资产,尽量为老人们减轻经济损失。

据悉,姑苏区作为老城区,人口老龄化趋势凸显。2020年以来,姑苏区检察院起诉涉老集诈骗案件10件13人,涉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43件87人。在办案过程中,该院开辟绿色通道,对涉老集诈骗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第一时间了解老年人诉求,纾解他们的焦虑情绪。

此外,该院将检察职能向社会治理深层次领域延伸,联合辖区内金融监管机构、公安机关建立非法集资线索联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涉老非法集资犯罪。2021年初,该院与姑苏区金融办、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排查整治行动,经过调查研判发现某老年旅游公司存在非法集资行为,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三部门一致努力,终止了该公司的集资行为,督促将其2900余万元集资款全部退还给了老人们。

(据《检察日报》)

深圳一出租屋漏电致租客身亡 转租人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余晓东 王迪)二房东出租用电安全不达标的房屋,导致租客触电身亡,相关法律责任由谁承担?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赔偿死者家属153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被告人吴某承租龙华区中村的某栋楼房用于转租。其间,社区工作站要求吴某对该楼栋电路进行检测整改,但吴某某为节省开支,未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电路公司对电路进行整改,而是雇佣持伪造电工证的“电工”陈某简单实施整改工作。后社区工作站经检测发现,该楼栋电路仍不符合安全标准,同时该楼栋其他租客也频繁反映房间出现断电、漏电问题。吴某在明知用电安全不达标的前提下,仍未对该楼栋进行有效整改并继续出租。

2021年11月24日,705室租客廖某在洗澡时触电身亡。经司法鉴定,该楼栋602室因超负荷用电导致电表击穿,由于楼栋总开关失去漏电保护功能,无法切断电源,致使地线带电,最终导致廖某在准备洗澡并触碰热水器时发生触电事故。

案发后,被告人吴某投案自首,后与被害人的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向被害人家属共计赔偿153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其悔罪表现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西安一被告人通过境外销售网站走私雪茄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王全谋)通过互联网在境外销售网站购买雪茄烟,为逃避监管,向多地海关分散申报。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雷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王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并当庭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起,被告人王某通过国际互联网,在境外雪茄烟销售网站“雪茄超市”和“雪茄时间”购买雪茄烟。为了逃避海关监管及偷逃税款,王某使用其本人及他人的身份信息及收件地址,向西安、沈阳、兰州等地口岸海关申报,通过国际邮件邮寄入境,并在国内销售牟利。自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王某共计购买境外品牌雪茄51单,数量157盒,进购价格2万美元。经西安海关缉私局查证,上述走私物品中,10个包裹曾被海关查扣,王某在缴纳税款4919元后被放行。

另查明,王某上述走私的烟草制品除少量自用外,其余通过微信朋友圈及自己经营的酒吧销售。案发后,王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14.59万元,向法院缴纳罚金1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鉴于被告人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主动缴纳罚金,犯罪情节较轻,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依法可宣告缓刑。依据刑法相关规定,法院以被告人王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5万元。被告人王某已经退缴的违法所得和扣押在案的走私物品,由西安海关缉私局依法予以处置。

被告人王某表示认罪服罪,不上诉。

漯河一医院院长伙同他人骗取国家医保资金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阮传超)近日,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骗取国家医保资金的诈骗案。被告人孙某等8人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1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5万元至5000元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某伙同漯河市某医院院长李某、儿科主任李某乙在该医院组建健康复制。被告人李某、李某乙在明知医院无组建健康复制资质的情况下,根据孙某提议,由孙某在河南省内多个地市以免收治疗费的名义拉取脑瘫、偏瘫患者入院。孙某收取住院患者的银行卡及密码、社保卡、身份证。由李某乙负责康复科工作,李某、李某乙调配医院工作人员,被告人王某作为助理医师协助李某乙制作虚假病历,被告人杨某、赵某作为护士协助李某乙伪造病历,被告人郭某作为药房主任伪造药品出入库记录,被告人李某乙负责收取医保款的账目记录,并帮助伪造住院结算票据。李某乙等康复科医务人员在该院康复科内进行与病情无关的象征性治疗,患者住院后以按摩、电疗等诊疗方式为幌子,应对医保部门检查,长期采取伪造病历、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分解住院等模式,由孙某、李某乙等人分别在患者所在市县骗取国家医保资金。

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被告人孙某等8人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伪造65名居民的住院病历,药品出、入库单,伪造住院支付结算票据,共计报销131人次,骗取国家医保资金117.7万余元。另有48份已经伪造成功的患者病历,尚未在伪造住院病历的患者所在地医保部门进行报销,涉及未报销医保资金共计53.3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等8人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制造虚假病历、伪造药品出入库单,伪造患者住院支付结算票据,用于骗取国家医保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孙某等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孙某、李某、李某乙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郭某、王某、杨某、赵某、李某乙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某等8人在开庭审理期间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属有悔改表现,可酌情从轻、从宽处罚。

利用照片制作视频欺骗人脸识别系统

广东首例涉人脸识别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 钟亚雅 肖晓涵 彭葵葵

当前,人脸识别技术滥用、“大数据杀熟”、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频发,公民个人信息屡屡被不法分子非法交易,严重影响个人信息安全和财产安全。

日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检察院办理的该省首例向互联网法院提起的涉人脸识别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宣判,法院判决被告郑某、任某、戴某、陈某立即停止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侵害、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公开赔礼道歉并以行为补偿弥补损害。此前,郑某等4人已被法院认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年零2个月至1年不等,各并处罚金。

身份证照片被制成AI视频贩卖

2020年8月起,郑某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向社会发布可查高清身份证照片、身份证号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广告,并组织建群组专门用于个人信息非法交易。

任某、戴某、陈某3人通过广告加入该群组后,按照店家提供的个人信息,从郑某手中购得与个人信息相匹配的高清身份证照片,利用照片中的头像制作AI(人工智能)视频卖给店家,从中赚取差价。

这些利用高清身份证照片制作的AI视频,可以完成点头、眨眼等动作,能够通过一些App的人脸识别身份验证。

截至案发,郑某等4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2000余条,造成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甚至被冒用,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扰乱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探索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

“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既要承担刑事责任,也要承担民事责任。”越秀区检察院在对郑某等4人进行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的同时,第一时间着手开展公益诉讼调查。

“郑某等人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

定,依法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虽然郑某等人已经被判处刑罚,但是他们的行为给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并没有修复。”承办检察官认为。

2021年9月9日,越秀区检察院对郑某等4人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立案,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推动互联网领域侵害个人信息问题的综合治理。

判决以行为补偿方式修复损害

基于郑某等4人均以互联网为媒介实施侵权行为,属于广州互联网法院公益诉讼案件受案范围,经广州市检察

院批复同意,越秀区检察院就该案直接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2月25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越秀区检察院检察长林伟忠作为主办检察官出庭,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邵山作为审判长审理本案,郑某等4名被告及其代理律师通过互联网参与该案庭审。

除了要求郑某、任某、戴某、陈某停止侵害、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公开赔礼道歉之外,越秀区检察院还提出以行为补偿的方式弥补和修复其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诉讼请求。“郑某等人需要通过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警示教育、公益宣传、志愿服务等方式进行行为补偿,以弥补和修复其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消除不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办检察官说。

庭审中,4名被告当庭再次真诚赔礼道歉,并表示后续将积极履行判决,以实际行动修复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最大程度降低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工程分包致人摔伤 过错责任如何划分

【释义】

建筑工程选任过错应承担连带责任

庭审法官表示,我国建筑施工领域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只有符合一定的企业资质能力、管理人员要求、科技进步水平和代表工程业绩等条件的公司,才能获取相应的建筑工程资质。

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民法典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将建筑工程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企业的情况比较普遍,甚至有不少实际施工人系个体建筑队、包工头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不具备施工资质,不符合建筑施工最基本的要求,由此导致建筑工程质量丧失保障,危及社会公共利益,也将使建筑市场秩序陷入混乱无序状态。因此,确立建筑工程承包、转包及分包对象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选任义务并明确选任过失及责任非常有必要。

具体到本案中,南昌某公司承接工程后违法分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王某施工,违背了其作为有资质企业的注意义务。雇主王某疏于管理,导致李某施工时重伤,亦未尽到管理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承包人和雇主王某的行为直接结合在一起,具有客观上的同一性,共同成为导致李某受伤的原因,构成共同侵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

(据《法治日报》)

查明,李某系模板安装工,在某工程安装模板时不慎从高处摔下,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23天,花费门诊费5996元、住院费3.1万元。经鉴定,李某被评定为伤残十级,后续治疗费为1.5万元,评定误工期150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90日。后因各方当事人对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李某遂将工程承包人上海某公司、转包人南昌某公司及雇主王某一并诉至法院。

另查明,上海某公司系涉案工程的承包人,将案涉工程转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南昌某公司,南昌某公司又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王某。王某承